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4379號

上訴人 陳偉雄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8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4265號，105年度毒偵字第7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偉雄（另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判決確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累犯）罪刑及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均非可採，予以論述。

三、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之供詞，證人張基展（承辦員警）之證言，卷附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臉書名稱「Min Han Wu」之臉書頁面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函及鑑定書、原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扣案之空氣長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灌氣裝置1枝）（下稱空氣長槍），及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審酌：（一）、空氣長

01 槍經送刑事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動能測試法進行鑑驗
02 ，鑑定結果認係口徑5.5 mm空氣槍，為LISTONE廠製太極X型
03 ，槍號為TCX00000000，以釋放氣缸內氣體為發射動力（預
04 先灌氣），經以鉛彈測試3次，其中鉛彈（口徑5.5mm、質量
05 1.173g）最大發射速度為159.8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4.9
06 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62.7 焦耳/平方公分；(二)、空
07 氣長槍雖缺欠充氣接頭，惟充氣接頭之功能僅為空氣長槍灌
08 氣裝置之配件，非屬該槍構造之主要零件。是本件扣案之銀
09 色充氣接頭（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5）雖係員警查
10 獲後向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士通公司）借得，以與
11 扣案之灌氣裝置（附表編號2）連接充氣，惟不影響鑑定機
12 關對於空氣長槍本身有無殺傷力的認定結果；(三)、上訴人自
13 承喜歡玩槍，以前會玩BB槍、瓦斯槍、左輪槍，再來就是空
14 氣長槍等語，堪認已有把玩槍枝經驗，對於何種槍枝具有殺
15 傷力應有一定之認識；又其購買空氣長槍之過程，係主動在
16 臉書社團張貼留言欲購買狙擊槍，且以新臺幣2萬元非屬便
17 宜之價格，向陌生人購得，取槍過程亦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
18 等旨，載認上訴人知悉空氣長槍為具有殺傷力之違禁物之理
19 由綦詳。因而判斷上訴人確有非法持有空氣槍之犯罪事實，
20 已記明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未違反經驗、論理法則，
21 亦不悖於證據法則。本案空氣長槍具有殺傷力之事證已臻明
22 確，原判決亦認定上訴人購買空氣長槍之來源並非利士通公
23 司，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並不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審
24 未傳喚利士通公司相關人員，亦未調查刑事局上開鑑定報告
25 判斷空氣長槍具有殺傷力之原因，是否因鉛彈使用方法之不
26 同或重量而有差異等語，主張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並
27 不足取。上訴人其他上訴意旨略以：空氣長槍查扣時，無提
28 供動能之零件，無擊發能力，亦無殺傷力；張基展證稱提供
29 動能及擊發功能之零件充氣接頭是借來的，原判決對此有利
30 證據未說明不採理由；伊年紀尚輕，未曾因槍砲案件受審；
31 本件取得空氣長槍過程有無違背一般交易常情，或伊是否得

自行尋覓充氣接頭，均與伊主觀上是否知悉空氣長槍有殺傷力無關，縱伊曾購買過其他種類槍枝，亦不能證明伊事前知道空氣長槍有殺傷力；伊並非透過利士通公司購買，無法知悉在購入前有無遭其他持有者為任何變更或改造，類似槍枝在網路售價與伊所購買之價格相近，伊認為空氣長槍屬於一般玩具長槍等語，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且違背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均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已載敘如何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依所犯情節，經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汪 梅 芬

法官 鄧 振 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